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801,000	1,473,691	22.2%
香港 [#]	1,266,388	1,105,011	14.6%
中國內地	522,188	355,412	46.9%
其他 ^{##}	12,424	13,268	(6.4%)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407	156,031	0.9%
非控股權益	184	12	1,433.3%
每股盈利			
基本	11.19港仙	11.23港仙	(0.4%)
攤薄	11.06港仙	10.85港仙	1.9%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3月31日)			
香港	31	27	
中國內地	19	13	
澳門	1	1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9,474,000港元(2014年：約9,320,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全年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01,000	1,473,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64	12,778
已售存貨成本		(548,084)	(452,982)
員工成本		(483,269)	(395,241)
折舊及攤銷		(97,289)	(66,5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8,473)	(209,77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85,453)	(66,42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8,929)	(6,341)
其他營運開支		(161,277)	(123,313)
融資成本	5	(1,704)	(2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4,182)	(12,9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6,972	37,127
除稅前溢利	6	190,076	189,804
所得稅開支	7	(32,485)	(33,761)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407	156,031
非控股權益		184	12
		157,591	156,0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11.19港仙	11.23港仙
攤薄	9	11.06港仙	10.8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398</u>	<u>(8,04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58,989</u>	<u>148,0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805	147,990
非控股權益	<u>184</u>	<u>12</u>
	<u>158,989</u>	<u>148,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3,244	515,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79,089	16,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5,199	41,8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		4,433	106,802
非流動租金按金		49,686	43,828
無形資產		2,752	–
遞延稅項資產		17,626	11,995
		<u>852,029</u>	<u>735,6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16	19,967
應收賬款	11	6,065	7,1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238	49,7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3	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37	634,551
		<u>712,159</u>	<u>713,5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7,999	69,8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1,607	128,070
計息銀行貸款	13	81,784	86,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291	411
應繳稅項		9,027	14,192
		<u>330,708</u>	<u>299,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451</u>	<u>414,3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33,480</u>	<u>1,149,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291	552
遞延稅項負債		983	399
		<u>1,274</u>	<u>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4	951
資產淨值		1,232,206	1,149,0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125	14,044
儲備		1,217,797	1,134,873
		<u>1,231,922</u>	<u>1,148,917</u>
非控股權益		284	97
權益總額		1,232,206	1,149,01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2014年4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狀況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估計變動讓此等子公司得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及適切的資料。變動已自2014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未有影響過往年度。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401
所得稅開支增加	233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u>4,1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401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33
保留溢利增加	<u>4,168</u>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僅與實體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子公司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非將子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的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5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1,266,388	1,105,011
中國內地	522,188	355,412
其他 [#]	12,424	13,268
	<u>1,801,000</u>	<u>1,473,69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指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66,614	338,610
中國內地	372,487	305,236
其他	45,616	35,996
	<u>784,717</u>	<u>679,84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779,102	1,448,292
食品銷售	21,898	25,399
	<u>1,801,000</u>	<u>1,473,691</u>

5.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63	145
融資租賃利息	41	61
	<u>1,704</u>	<u>20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8,084	452,982
折舊	94,986	66,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997	115
無形資產攤銷	306	—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14,781	162,500
或然租金	34,224	28,049
	<u>249,005</u>	<u>190,54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6,921	371,64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506	4,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75	13,643
	<u>492,002</u>	<u>390,165</u>
核數師酬金	2,954	3,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2,197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732	—
應收賬款撇銷	230	—
外匯淨差額	(1,245)	975
銀行利息收入	(8,697)	(7,618)
租金收入	(2,895)	—
政府補貼(附註)	(5,071)	—
	<u>(5,071)</u>	<u>—</u>

附註：

本集團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收到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沒有未有實現之條件或責任。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6,483	28,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1,304	8,3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0)	1,804
遞延稅項	(5,047)	(4,416)
	<u>32,485</u>	<u>33,76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2,485</u>	<u>33,761</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2014年：25%)。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4年：2.0港仙)	28,137	27,89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0港仙(2014年：5.0港仙)	84,752	70,222
	<u>112,889</u>	<u>98,12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7,407,000港元(2014年：156,03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6,419,636股(2014年：1,388,815,299股)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7,407,000港元(2014年：156,031,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06,419,636股(2014年：1,388,815,299股)與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購股權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無償形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32,628股(2014年：49,071,109股)之總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225,069,000港元(2014年：435,9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或撤銷為數約2,197,000港元(2014年：2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31	4,486
一至兩個月	<u>2,734</u>	<u>2,639</u>
	<u>6,065</u>	<u>7,125</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2,786,000港元(2014年：2,727,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260	39,658
一至兩個月	<u>41,739</u>	<u>30,153</u>
	<u>87,999</u>	<u>69,811</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	按要求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	按要求	
銀行貸款—有抵押			<u>81,784</u>			<u>86,809</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784 86,809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27,746,000港元(2014年：235,29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高達86,809,000港元(2014年：86,8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81,784,000港元(2014年：86,809,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屆滿期限的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19	5,024
第二年	5,224	5,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05	15,990
超過五年	<u>55,136</u>	<u>60,676</u>
	<u>81,784</u>	<u>86,809</u>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34,000	13,833
行使購股權	<u>21,101,068</u>	<u>211</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404,435,068	14,044
行使購股權	<u>8,103,468</u>	<u>81</u>
於2015年3月31日	<u>1,412,538,536</u>	<u>14,125</u>

年內，8,103,468份(2014年：21,101,068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2014年：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8,103,468股(2014年：21,101,068股)，總代價(未計支銷)為18,395,000港元(2014年：47,899,000港元)。為數2,273,000港元(2014年：5,510,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香港的零售市場面對種種挑戰，餐飲行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繼問題豬油事件、佔領中環行動以至近期的反水貨客事件等，均為整個行業帶來短暫的影響。儘管如此，翠華憑藉良好的品牌信譽、穩固的根基及廣泛的餐廳網絡，於過去一年仍然維持穩步的發展，在香港開設了4家新餐廳。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自2008年度開始投入運作。為配合業務發展，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亦已在2015年2月起搬入自置物業並投入使用，進一步加強我們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翠華憑藉致力提供安全食品及優質服務的品牌優勢，於回顧年內繼續於華東、華中及華南三大商圈擴展餐廳網絡，並新增了6家餐廳。本集團在華東區的總部辦公室已於2014年11月初遷往位於上海黃浦區的新購置物業內。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於華東合共有13家餐廳，華南合共3家餐廳，華中有3家餐廳。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擴充速度，把握中港兩地的發展商機，目標為至2017年把經營餐廳之數目增加至超過80家。

集團管理層方面，董事局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積極並致力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謹此衷心感謝駱國安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繼駱先生的服務合約於2015年4月30日屆滿後，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提升現有系統以支援業務快速增長，並將加強監控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工作。系統提升除了可有效控制相關營運成本外，亦有助我們準確掌握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透過分析並了解顧客的菜式喜好，本集團得以提供最合適的菜單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引領飲食潮流，翠華已於2015年5月推出新菜單，務求為顧客帶來驚喜，新菜式深受顧客歡迎。本集團繼續不斷鑽研新菜式，並適時因應季節及各地區口味加入不同元素，並加強引入健康的食材，為顧客帶來新口味及多元化的選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頒發多項殊榮，包括「2014深受遊客歡迎一金爵獎」、「2014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餐館」及「我最喜愛食肆2014—我最喜愛的茶餐廳」等，以表揚本集團對食品與服務質素及僱員培訓的不懈堅持和努力。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翠華亦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一直關注環境保護，期望在帶領飲食潮流的同時，積極推行環保措施。因此，本集團聘用了環保顧問以監察及定期培訓前線員工，冀能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同時，本集團推行了不同類型的環保計劃及項目，例如「麵包捐贈計劃」，以提倡減少浪費食物的良好習慣。另外，本集團旗下中央廚房已採用電能化模式運作，目的是減少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舉辦的「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4」中榮膺「港式茶餐廳組別金獎」。

此外，翠華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每位員工在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均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翠華作為行內首批成功獲得香港政府認可頒授「資歷架構課程」的飲食業機構。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例如安排香港員工派駐到上海或國內其他城市工作，以擴闊員工的視野及豐富他們的知識，讓員工盡展所長。翠華亦積極招聘及留用人才，並透過推出「暑期實習生計劃」，鼓勵更多人才加入翠華的大家庭。本集團非常重視所有身為「翠華人家」一分子的員工，並照顧員工的生活需要，例如為員工提供子女書簿津貼，以加強員工對翠華的歸屬感。

集團已定出四大發展策略，專注提升(i)食物品質，(ii)內部監控系統，(iii)採購系統，及(iv)旗下員工質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內部架構，以有效執行四大發展策略，並計劃透過加強中央採購以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解決成本上漲的問題。有見近年中港兩地的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食品質素。為確保向顧客提供一貫高品質的食品，除將繼續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外，亦同時密切監察採購及準備食材的程序。本集團同時積極建立人才庫，致力做好人才招聘及培訓工作，為員工提供優厚的待遇、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同時成立了七個由不同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委員會，為翠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

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憑藉對食品質量精益求精的態度，加上極富幹勁的工作團隊及慎密周全的商業策略，業務定能於可見將來蒸蒸日上。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導致消費信心普遍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須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市況欠佳，憑藉48年於餐飲業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總能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值得慶幸的是顧客對「翠華」所提供之優質而價格合理的美食需求仍然殷切。經驗豐富的董事局成員及集團管理層帶領「翠華」成功跨越重重挑戰，提昇品牌知名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本集團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一絲不苟，堅持在嚴格的品質監控下烹調美食。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開設10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9家。設於香港的4家新餐廳分別位於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中國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上海的虹口區及浦東新區開設4家新餐廳，及於武漢的江漢區及深圳的南山區分別各開1家新餐廳。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1家餐廳、於中國經營19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1家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標為至2017年把經營餐廳之數目增加至超過80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有關目標並於香港及中國開設共10家新餐廳。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有所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餐廳整體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會繼續秉持審慎的選址及開店策略，於大中華地區拓展餐廳網絡。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控制上維持穩定，全賴食材成本控制策略行之有效及於年內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所致。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無損食品質素、味美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成本、物業租金上升與新增固定資產導致折舊成本上漲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1,0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3,700,000港元增加約22.2%，主要由於加強供應優質食品以致餐廳銷售額強勁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所帶動。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3,000,000港元增加約95,100,000港元或約21.0%至約548,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0.7%及30.4%。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因而獲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ii)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浪費食材。

毛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252,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0,700,000港元增加約22.7%，主要歸功於現有餐廳取得理想銷售增長、開設新餐廳及加強管理採購及標準化食品製作流程。

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483,3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200,000港元增加約88,100,000港元或約22.3%。有關增幅亦與近年餐飲業僱員勞動成本普遍上升及為新餐廳招聘新員工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本集團改善營運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優質服務的關鍵。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維持26.8%，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800,000港元增加約68,700,000港元或約32.7%至約27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與其業主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7,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約0.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2,5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3.8%。

年內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額因供應優質食品而強勁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帶動收益增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約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安排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600,000港元，較於2014年3月31日約634,6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於(i)搬遷本集團華東總部；(ii)建設上海及香港中央廚房；(iii)開設新餐廳。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將內部產生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收取所得款項用作日後投資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來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12,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713,600,000港元)及約330,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99,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2倍(2014年3月31日：約2.4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款約6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0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8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86,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7%(2014年3月31日：約7.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儘管外幣風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除附註13所披露者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定期存款約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外，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886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照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展望及前景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維持食品安全及稱心滿意的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衛生且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產，其後更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設立中央廚房除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食品品質及衛生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預算目標，貫徹執行其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以壯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等方式，支持各項社區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同時又推動環境保護，包括實施綠色採購、節約能源、鼓勵顧客支持綠色飲食、減少浪費食物等。本集團時刻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前景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已在2015年2月起搬入自購物業並投入運作，進一步改善食品處理的標準化及效率。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及優化「快翠送」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之效率，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外送服務。就本集團之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採用ERP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拓展「至尊到會」服務，以迎合香港消費者對到會服務的殷切需求，讓客人享受五星級的到會體驗。隨著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專為「至尊到會」而打造的全新中央廚房於2014年7月中旬全面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菜單及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可繼續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以合理價錢享受優質用膳體驗的意識及市場需求增大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中國不同省市擴展的可能性。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品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優化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的國內市場及香港市場持續擴展。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20.2)	38.7
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48.7)	29.3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79.4)	79.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9.5)	30.3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616.6)	177.8

董事資料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張偉強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切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